

明代《问刑条例》的修订

曲英杰 杨一凡

明代法律较之前代的一大发展,是在编纂形式上采用了律例体例。终明一代,自洪武至崇祯,各朝沿相编例,从未中断。其中与律文具有同等效力的刑事条例,前期以《律诰》为代表,中后期以弘治、嘉靖、万历三朝所颁《问刑条例》称著。研究明代立法,舍例难以求其真;而研究明代中后期法律,首先应弄清《问刑条例》。

《问刑条例》与律并行,前后达一百四十余年之久。它不仅是明中后期最重要的立法,而且对清代法也产生了重大影响。

弘治《问刑条例》

弘治《问刑条例》初颁于孝宗弘治十三年(公元1500年),它是朱祐樞及其朝臣为革除前朝法令“冗烦难行”、“欲使情法适中”^[1]而采取的果断措施。

早在明太祖执政时期,就总结宋代编敕、元代编格例之得失,并将这种法律形式加以改造和发展,首开律例体制之先河。朱元璋立法定制,坚持“长久之计”与“权宜之法”并重。一方面,他要求臣下从“当计远患”出发,制定一个“贵存中道”、“万世通行”的《大明律》;另一方面,又于律外另设新法,惩元纵弛。考洪武法制,实是以榜文、禁例为主,律为辅,当时制定的律外之法,除集榜文之大成者《大诰》外,尚有《真犯杂犯死罪》、《充军》、《抄札》、《赎罪》、《律诰》等条例等多种。明成祖效法洪武,也是例令屡颁,重例轻律。仁、宣以后几朝,明令法司“一依《大明律》科断,不许深文”^[2],《大明律》才确立了它在司法实践中的主导地位。然而,仁宗、宣宗、英宗、景帝、宪宗几位皇帝在行法过程中,都遇到了无法协调“遵循祖制”与“度势立法”二者矛盾的难题。尤其是明代中期,国情较明初已有许多变异,表现在:兼并土地狂潮四起,流民成为重大的社会问题;宦臣专权,肆意“奸欺”国政,统治集团孕育着新的危机;商品经济的发展和资本主义萌芽的产生,有力地冲击着封建秩序。显然,修正祖宗成法,已成为治国的当务之急。但是,明太祖死前留下遗训:“已成之法,一字不可改易。”^[3]“群臣有稍议更改,即坐以变乱祖制之罪。”^[4]在谁也不愿意承担“变乱祖制”的罪名的情况下,几朝君主只好采取以“令”、“例”形式对《大明律》进行间接修正。

在弘治《问刑条例》颁行之前。几朝的编例,一般是由臣下议定,皇帝批准实施。由于多是因某一具体刑事案件定例,弊端丛生。一是因事起例,“驯致条例浩瀚”,诸司官吏难以掌握。仅见于《皇明条法事类纂》一书中有成化朝到弘治九年的定例案牍,便达一百余万字,平均每年近四万余文。二是所定之例系仓促而成,内容前后矛盾,“得失混杂”,“一事三四例者有之,随事更张每年或再变其例者有之。”这就给奸吏任情用典留下了可乘之机。为求法制统一,每一皇帝即位后,便宣布将前朝条例一概革去,自己再来一套。结

果，本朝的例又愈立愈滥，出现了新的恶性循环。此种情况一直延至宪宗登基，未有改变。

宪宗在位期间，朝臣要求制定《问刑条例》的呼声越来越高。成化十年六月，兵科给事中祝澜上疏请求：“五府六部都察院大理寺等衙门，备查在京在外、远年近日节次条例，开具揭帖，会同内阁重臣，精选符合律意，允协舆情，明白简约者、以类相从，编集奏闻，取旨裁决，定为见行条例，刊版印行。”^[6]当时，虽有人以守祖宗成法为由，奏请“革条例以遵旧制”^[6]，但大多数朝臣则认为“将见行事例，删定程式，颁行天下”，势在必行。之后，成化十四年，刑科给事中赵良再次上书，要求将“洪武以来所增条例，通行会议斟酌取舍”，“以定条例”^[7]。宪宗皇帝对这两次奏请，均表示同意，后来不知何故，未能实行。

明孝宗即位时，修订问刑条例的要求已被多数朝臣认同，故在其即位诏中，不再宣布将旧例革去。弘治元年九月、三年二月，刑部尚书何乔新两次上疏奏请删定问刑条例；弘治五年，鸿胪寺少卿李鏊、刑部尚书彭韶再次要求修定问刑条例。孝宗旨允，只是鉴于变更“祖制事关重大”，迟迟未能下诏。弘治十一年十二月，孝宗借清宁宫灾诏天下：“法司问囚，近来条例太多，人难遵守。中间有可行者，三法司查议停当，条陈定夺。其余冗杂难行者，悉皆革去。”^[8]刑部尚书白昂遂奉诏审看历年问刑条例，“将情法适中，经久可行者，条陈上请定夺。”^[9]弘治十三年二月奏上，“上以狱事至重，下诸司大臣同议之。议上二百七十九条，请通行天下，永为常法。上从之。”^[10]三月初二日，孝宗颁旨：“都照旧行。”^[11]至此，“补律而行”的问刑条例首次在集中修订后得以颁行。为区别嘉靖、万历年间修订的条例，后世称之为弘治《问刑条例》。

从内容上看，弘治《条例》对明律的修正，突出表现在以下方面：

其一，对宗藩权力做了较严格的限制。明王朝建立后，仿元代实行封藩制，宗室在政治、经济、军事、司法诸方面拥有种种特权。到明代中叶，宗室人数已发展到几万人。他们多仗势为非作歹，通过各种手段，任意扩大皇庄、霸占土地，各级司法官吏对宗藩的胡作非为不敢问津，使明王朝的集权统治受到损害。针对这一问题，弘治条例对藩王权力做了较多的限制，如规定“王府不许擅自招集外人，凌辱官府，扰害百姓，擅作威福，打死人命，受人投献地土，进送女子，及强取人财物，占人妻妾，收留有孕妇女，以致生育不明，冒乱宗枝，及畜养术士，招尤惹衅，无故出城游戏”；“王府人役假借威势侵占民田，攘夺财物，致伤人命，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发边卫充军”；“各处郡王等不得无故蓦越具奏；凡王府发放一应事务，所司随即奏闻。必待钦准，方许奉行”；各王府郡主及各级官府仪宾不得潜用；郡王等妾媵不得超过规定数目等。《明史·刑法志》云：“王府禁例六条，诸王无故出城有罚，其法尤严。”或即指此。又如规定“凡先系应议，以后革爵者之子孙犯罪，径自提问发落。”等^[12]

其二，加强有关禁止贩卖官私引盐和盗掘矿产等方面的经济立法。明王朝对贩卖食盐实行开中法，贩盐者需有朝廷认可的盐引（专利执照）。由于掌握盐引有大利可图，皇族和各级官吏纷纷抢占盐引，转卖给盐商，从中牟利，致使盐政败坏，朝廷收入受到严重影响。为惩治兴贩官私引盐者，弘治条例规定：“越境兴贩官私引盐至二千斤以上者，问发附近卫所充军。原系腹里卫所者，发边卫充军。其客商收买余盐，买求制盐，至二千斤以上者，亦照前例发遣。经过官司纵放，及地方甲邻里老知而不举，各治以罪。巡捕官员乘机兴贩，至二千斤以上，亦照前例问发。”^[13]明代采矿业有官营、民营两种，民营需取得政府许可，交纳课额。后因私人盗掘矿产风盛，正统五年“定盗采银矿新例，为首者处斩，从者发戍。”^[14]

弘治《条例》因之，并进一步规定为“盗掘银矿铜锡水银等项矿砂，但系山洞捉获，曾经持杖拒捕者，不论人之多寡，矿之轻重，及聚众至三十人以上，分矿至三十斤以上者，俱不分初犯再犯，问发边卫充军。”

其三，扩大了赎刑范围。《大明律》中赎刑的适用范围较窄，主要适用对象是“犯罪存留养亲”、“老少废疾犯罪”、“官吏犯公罪该答”、“军官犯私罪该答”、过失犯罪等，弘治条例中的赎刑适用面，无论是就罪名而言，还是从犯罪人的身份讲，都要广泛得多。如规定，“凡军民诸色人役，及舍余审有力者，与文武官吏监生生员冠带官知印承差阴阳生医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杂犯死罪，俱令运炭、运灰、运砖、纳科、纳米等项赎罪。”又规定，“舍人舍余无官之时，犯该杂犯死罪，有官事发，运炭纳米等项，完日还职，仍发原卫所带俸差操。若犯该流罪，减至杖一百徒三年者，俱令运炭、纳米等项还职，原管事者照旧管事，原带俸者照旧带俸。”“内府匠作犯该监守常人盗窃盗掏摸抢夺者，俱问罪，送发工部做工炒铁等项。”

由于明代中叶前期处于“治世”，社会局面较为稳定，重典已不适用。从量刑来看，弘治《条例》大多数条款较《明律》有所减轻。当然，也有对一些犯罪加重惩罚的条款。这些加重处刑的规定，大多是为了严明吏治，或出于维护封建秩序的需要。

如《明律·刑律》规定：“凡官司决人不如法者，笞四十。因而致死者，杖一百。”《条例》则规定：“内外问刑衙门，一应该问死罪，并盗窃抢夺重犯，须用严刑拷讯。其余止用鞭朴常刑。若酷刑官员，不论情罪轻重，辄用挺棍夹棍脑箍烙钱等项惨刻刑具，如一封书、鼠弹箠、闹马棍、燕儿飞等项名色，或以烧酒灌鼻，竹签钉指，及用径寸懒干，不去棱节竹片、乱打复打，或打脚踝，或鞭脊背，若但伤人，不曾致死者，不分军政职官，俱奏请降级调用。因而致死者，俱发原籍为民。”^[15]此一条例的着眼点在禁酷刑，对囚犯说来是处罚减轻，而对刑事官说来则是处罚加重。此外，对一些禁而不止的问题，如略卖人口犯罪的处罚亦有所加重。《明律·刑律》规定：“凡设方略而诱取良人，及略卖良人为奴婢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条例》则规定：“凡设方略而诱取良人，与略卖良人子女，不分已卖未卖，俱问发边卫充军。若略卖至三口以上，及再犯三犯，不分革前革后，俱有一百斤枷，枷号一个月，照前发遣”。^[16]

弘治《问刑条例》发凡起例，集明开国以来百年制定刑事条例之经验，使之集中划一和条文化，突破了因事起例，以例比事的旧制，得以“永为常法”，“辅律而行”，其在明代立法史上所起到的积极作用是不能低估的。

嘉靖《问刑条例》

弘治《问刑条例》作为“辅律而行”的“常法”，在弘治、正德、嘉靖三朝实行达五十年之久。然而，明代中叶世态多变，社会矛盾继续向前发展，旧例中的一些规定，很快便显得“过时”，大量的新的问题，需要作新例加以规定。这样，许多名目不一的条例又应运而生。正德十六年（公元1521年），武宗死，世宗登基。他在即位诏中又不得不明令重申：“凡问囚犯，今后一依《大明律》科断，不许深文，妄引参语，滥及无辜。其有奉旨推问者，必须经由大理寺审录，毋得径自参奏，致有枉人。近年条例增添太繁，除弘治十三年三月初二日以前曾经多官奉诏会议奏准通行条例照旧遵行外，以后新增者悉皆革去。”^[17]不过，他维护祖宗成法的愿望并未行得通，因实际需要，世宗自己就不断颁定有许多新的条例，再次出现了“法令难行，轻重失宜”的弊端，修订弘治《问刑条例》已是势所难免。嘉靖初年，陕西巡抚王萑、巡抚保定等府都御史王应鹏等人上疏，“请定条例，以明法守”。此议被世宗所拒绝，并

于嘉靖七年十月降旨：“内外问刑衙门，但依《大明律》及弘治十三年条例行，不必再行编集。”^[18]此后，虽仍有人不断提出修订《问刑条例》，均被驳回。直至嘉靖二十七年九月，刑部尚书喻茂坚上疏奏请修定《问刑条例》，方得到世宗的批准，命“会官备查各年问刑事例，定义来说。”^[19]嘉靖二十九年（公元1550年）十月二十二日，刑部尚书顾应祥将重修《问刑条例》奏进，世宗诏旨：“这问刑条例，你每既会议停当，着刊布，内外衙门一体遵行。今后问刑官敢有任情妄引，故入人罪的，依拟查参降黜。”^[20]至此，《问刑条例》第二次得以修订。

嘉靖条例与弘治条例比较，新增者主要有以下几项内容：

其一，进一步限制皇族成员及各级官吏的法外特权。嘉靖条例规定：“各王府违例收受子粒，并争讼地土等事，与军民相干者，听各衙门从公理断。长史司不许滥受词状，及干对之人占吝不发。”“各处司府州县，并各钞关，解到布捐钱钞等项，赴部给文，送甲字等库验收。若有指称权贵名色，捐勒解户，诬诈财物者，听巡视库藏科道官、及该部委官，拿送法司究问，不分军民匠役，俱发边卫充军。干碍内外官员，一体参奏处治。”“凡指称近侍官员家人名目，扰害有司驿递卫门，占宿公馆，虚张声势，索取马匹，勒索财物者，为首及同恶相济之人，俱发边卫充军。”

其二、进一步强化封建礼仪和等级制度。《明律·礼律》规定：凡官民房舍车服器物之类各有等第，不得违式僭用。弘治条例又对各王府郡主及各级官吏的服式做了规定。嘉靖条例更明确规定：“官吏军民人等，但有僭用硃红明黄颜色，及亲王法物者，俱从重治罪，服饰器物追收入官。”“军民僧道人等服饰器用，俱有旧制。若常服僭用锦绮红丝缕罗彩绣，器物饍金描金，酒器纯用金银，及将大红销金制为帐幔被褥之类，妇女僭用金绣闪色衣服，金宝首饰镯制，及用珍珠缘缀衣履，并结成补子盖额缨络等件，娼妓僭用金首饰银镯钏者，事发，各问拟应得之罪，服饰器用等物并追入官。”^[21]

其三、加强对边地沿海贸易管理。明代中期以后，商品经济日趋发展，私商贸易已扩展到边地和沿海，明王朝因屡禁不止，不得不放松对边地贸易的控制，同时加强了这方面的管理，对贩卖违禁货物的处罚也规定得更为具体明确。嘉靖《条例》规定：“凡兴贩私茶，潜住边境，与番夷交易，及在腹里贩卖与进贡回还夷人者，不拘斤数，连知情歌家牙保，俱发烟瘴地面充军。”“凡夷人贡船到岸，未曾报官盘验，先行接买番货，及为夷人收买违禁货物者，俱发边卫充军。”^[22]

其四、以重典治理流民。由于土地兼并剧烈，赋役苛重，大量农民流离失所。明中期以来，“流民逃聚山谷”、“入山就食，势不可止。”^[23]流民起义和暴动事件接连而起。明王朝在对起义的流民实行坚决镇压的同时，从法律上亦对流民从重治罪。《明律·户律》规定：“凡民户逃往邻境州县，躲避差役者，杖一百，发还原籍当差。其亲管里长、提调官吏故纵，及邻境人户，隐蔽在己者，各与同罪。”嘉靖条例则规定：“沿边地方军民人等，躲避差役、逃入夷峒寨潜住，究问情实，俱发边远卫分永远充军。本管里长总下旗，及两邻知而不首者，各以治罪。”

从量刑来看，嘉靖《条例》的刑罚较之弘治《条例》有加重的趋势。《明史·刑法志》云：“充军之例为独重。《律》充军凡四十六条，《诸司职掌》内二十二条，则洪武间例皆律所不载者。其嘉靖二十九军条例、充军凡二百十三条，与万历十三年所定大略相同。”充军之地，“条例有发烟瘴地面极边沿海诸处者，例各不同。而军有终身，有永远。”此外，为

保证封建法律的有效实施，它对弘治条例有关规定又多进一步明确。如《明律·户律》规定：“凡盗卖换易及冒认，若虚钱实契典卖及侵占他人田宅者，田一亩、屋一间以下，笞五十。每田五亩、屋三间，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系官者，各加二等。”弘治条例规定：“凡用强占种屯田者，问罪。官调边卫，带俸差操。旗军军丁人等，发边卫充军。民发口外为民。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纠奏治罪。”嘉靖条例则规定：“凡用强占种屯田五十亩以上，不纳子粒者问罪，官调边卫，带俸差操。旗军军丁人等发边卫充军，民发口外为民。其屯田人等将屯田典卖与人至五十亩以上，与典主买主各不纳子粒者，俱照前发落。若不满数及上纳子粒不缺，或因无人承种和侵占者，依律论罪，照常发落。管屯等官不行用心清查者，纠奏治罪。”^[24]又如，它把弘治条例惩治盗掘矿产条款进一步规定为：“凡盗掘金银铜锡水银等项矿砂，每金砂一斤，折钞二十贯。银砂一斤，折钞四贯。錐锡水银等砂一斤，折钞一贯。俱比照盗无人看守物，准窃盗论。若在山洞捉获者，分为三等。持杖拒捕者为一等，不论人数矿数多寡，及初犯再犯，不分首从，俱发边远充军。若杀伤人，为首者，比照窃盗拒捕伤人律，斩。其不曾拒捕，若聚众至三十人以上者，为二等，不论矿数多寡，及初犯再犯，为首者发边远充军。为从者，枷号三个月，照罪发落。若不曾拒捕，又人数不及三十名者为三等，为首初犯枷号三个月，照罪发落。再犯亦发边远充军。为从者，止照罪发落。”^[25]

嘉靖条例一方面因袭弘治条例，对其中部分条款的有关规定加以明确，另一方面又针对社会现实问题补充了许多重要的条款，它在明代三次修订《问刑条例》的过程中，可以说是起到了承上启下的作用。嘉靖条例的修订，进一步巩固了《问刑条例》与《大明律》并行的法律地位。

万历《问刑条例》

《问刑条例》第三次增修是在万历年间。万历二年，刑科给事中乌升等奏请续增条例，神宗下旨：“《问刑条例》依拟参酌续附。”此后即开始着手对《问刑条例》进行修订，直至万历十三年（公元1585年）方修订完毕。刑部尚书舒化于万历十三年四月四日奏请颁行，神宗于四月十一日颁旨：“这《问刑条例》，既会议详悉允当，着刊布，内外衙门永为遵守。仍送史馆纂入《会典》。各该问刑官如有妄行引拟，及故入人罪的，法司及该科参奏治罪。”^[26]而后，又依舒化的建议，对流行于世的《大明律》律文进行核对，将《律》、《例》合刻，“律为正文，例为附注。”^[27]并编入万历十五年刊行的《大明会典》。对于《问刑条例》来说，这是一次全面的、严肃的修订。

自嘉靖二十九年重修《问刑条例》至万历十三年再修《问刑条例》，相隔只有三十五年。上距嘉靖三十四年续增《问刑条例》只有三十年。其间陆续颁定的各种条例数量不是很多，故万历《问刑条例》的修订，不是重在增补，而是旨在对嘉靖《问刑条例》按照较高的规范化要求进行加工。

万历《条例》共三百八十二款，“除各例妥当，相应照旧者共一百九十一条；其应删应并应增者共一百九十一条。”^[28]其革除弘治时颁定，嘉靖时沿用的条例十余款，新增三十款，沿旧例并加以修正者一百六十一款。它对《明律》的修订，除沿袭嘉靖条例的一百六十三款外，又新增加五款，合计为一百六十八款。依《大明律》律文后附条例所划分，万历《条例》名例律为九十一款，吏律为三十一款，户律为六十九款，礼律为九款，兵律为五十一款，刑律为一百二十三款，工律为八款。“条例”申明颁布之后，一切旧刻事例，未经今

次载人，如比附律条等项，悉行停寝。”^[20]至此，明王朝对《问刑条例》的修订基本完成。《大明律》和万历《问刑条例》，作为明后期的主要刑事法律，再未变动。

万历条例对弘治、嘉靖旧例所革除者，主要是那些与《大明律》律文较相近的条款。如《明律·户律》规定：“其所典田宅园林碾磨等物，年限已满，业主备价取赎，若典主托故不肯放赎者，笞四十。限外递年所得花利，追征给主，依价取赎。其年限虽满，业主无力取赎者，不拘此律。”弘治、嘉靖条例规定：“典当田地器物等项，不许违律起利。若限满备价赎取，或计所收花利已勾一本一利者，交还原主，损坏者赔还。其田地无力赎取，听便再种二年交还。”因二者基本相近，并无实质性的改变，故删除。又如《明律·兵律》规定：“各处守御城池军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仍发本卫充军。再犯并杖一百，俱发边远充军。三犯者绞。”弘治、嘉靖条例规定：“在京在外守御城池军人，在逃一次二次者，问罪，照常发落。三次，依律处绞。”^[30]二者亦基本相近，故删除。其所增补的条款，多是与维护明王朝统治的根本利益相关。面对着“赋入则日损，支费则日加”^[31]的局面，万历条例新增了许多旨在保护朝廷财政收入的经济法规。如规定：“凡宗室置买田产，恃强不纳差粮者，有司查实，将管庄人等同罪。仍计算应纳差粮多寡，抵扣禄米。若有司阿纵不举者，听抚按官参奏重治。”对于漕运把总、指挥、千百户等官索要运军常例和指以供办等费为由科索并扣除行月粮、船料，以及各地完粮违限，漕运粮米漂流数多等处罚也做了明确规定。由于社会矛盾日趋尖锐，农民起义和民乱事件次数增多，且规模越来越大，万历条例新增了有关加强防守城池、要地的条款。如规定：“凡沿边沿海及腹里府、州、县与卫所同住一城，及卫所自住一城者，若遇大虏及盗贼生发攻围，不行固守，而辄弃去，及守备不设，被贼攻陷城池，劫杀焚烧者，卫所掌印与专一捕盗官，俱比照守边将帅失陷城寨者律斩。”对于强盗打劫，各掌印巡捕等官捕获不力、申报不实等处罚，该条例也做了一些明确规定。^[32]

舒化修订《问刑条例》的宗旨是：“立例以辅律”，“依律以定例”，“必求经久可行，明白易晓，务祛苛纵之弊，以协情法之中。”^[33]在这次修例中，特别注意了把犯罪者的首从及犯罪情节的轻重加以区别。如《明律·刑律》规定：“凡盗内府财物者，皆斩。”弘治条例规定：“盗内府财物者，系杂犯死罪准赎外，若盗乘舆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依律议拟”^[34]嘉靖条例因之，而万历条例则改为：“凡盗内府财物，系乘舆服御物者，仍作真犯死罪。其余监守盗银三十两，钱帛等物值银三十两以上；常人盗银六十两，钱帛等物值银六十两以上，俱问发边卫永远充军。内犯奏请发充净军。”又如弘治条例有关惩治略卖人的条款，曾被嘉靖条例因之。万历条例改为：凡设方略而诱取良人，与略卖良人子女，不分已卖未卖，俱问发边卫充军。若略卖至三口以上及再犯者，用一百斤枷，枷号一个月，照前发遣。三犯者，不分革前革后，发极边卫分永远充军。”王肯堂笺释云：“旧例三犯者照前发遣，既与再犯者无别，且情重罪轻，未足惩奸，今参改。”

为了打击以暴力手段强行贩卖私盐的行为，嘉靖条例规定：“凡豪强盐徒聚众至十人以上者，撑驾大船，张挂旗号，擅用兵仗响器，拒敌官兵，若杀人及伤人至三命者，比照强盗已行得财律，皆斩。为首者，仍枭首示众。其虽拒敌，不曾杀伤人，为首者，依律处斩。为从者，俱发边卫充军。若止十人以下，原无兵仗响器，遇有追捕，奔命拒敌，因而伤人至二命者，为首及下手之人，比照官司捕获罪人，聚众中途打夺，追究为首及下手之人，各坐以斩绞罪名。其不曾下手伤人者，仍为从论罪。”万历条例改为十人以上拒敌官兵，“若杀人及伤人三人以上者，比照强盗已行得财律，皆斩。为首者，仍枭首示众。”十人以下遇有追捕

拒敌，“因而伤至二人以上者，为首依律处斩。下手之人，比照聚众中途打夺，罪人因而伤人律，绞。”^[35]王肯堂笺释云：“旧例云三命、二命，故议者泥于命字，遂谓伤而未死者，不得引用此例。不知私盐拒捕，律自应斩，况加之伤人乎？堤防奸徒，不妨过重，今改三人二人者为当。又旧例十人以下一段云各坐以绞罪名一句，未见分明。盖拒捕斩罪，用律，不奏请。若比律自应奏请，难以一概而论耳。今俱改。”万历条例注意了区别不同犯罪情节、后果，把刑罚规定得具体严密，表明它比弘治、嘉靖条例已更为完善。

沈家本先生在评价明代《问刑条例》时，对于它的几次修订，特别是万历《问刑条例》的修订给予肯定，指出，它的历史作用是“立例以补律，非以破律”。^[36]这一观点是公允和符合实际的。弘治、嘉靖、万历三朝“度势立法”，通过制定和修订《问刑条例》，及时对《大明律》过时的条款予以修正，又针对当时出现的社会问题适时补充了新的规定。这种做法，既保持了明律所应具有权威性和稳定性，又利于封建法律的实施。在明代，条例纷繁，其社会效果也不尽相同，我们在评价它们时，应区别不同情况具体分析。一般说来，造成“以例代律”、“以例破律”不良后果的，多是那些属于君主个人随心所欲颁行的条例，而经过精心修订、整齐划一的明代三大《问刑条例》，其主导方面是“以例补律”，“以例辅律”，不可把它与那些“冗锁难行”的条例一概而论。

注：

- [1] 白昂：《问刑条例题稿》。
[2] 《皇明诏令》卷六至卷十。
[3] 《皇明祖训序》。
[4] 《明史》卷九三《刑法一》。
[5] 《皇明条法事类纂》下册。
[6] 《明宪宗实录》卷一二九。
[7] 《皇明条法事类纂》下册。
[8] 《明孝宗实录》卷一四五。
[9] 白昂：《问刑条例题稿》。
[10] 《明孝宗实录》卷一五九。
[11] 白昂：《问刑条例题稿》。
[12][13] 弘治《问刑条例》单刻本。
[14] 《续文献通考》卷一三六。
[15][16] 弘治《问刑条例》单刻本。

- [17] 《明世宗实录》卷一。
[18] 同上卷九四。
[19] 同上卷三四。
[20] 同上卷三六六。
[21][22] 附《明律》。
[23] 《明史纪事本末》卷三八。
[24][26][30][32][35] 附《明律》。
[26] 舒化：《重修问刑条例题稿》。
[27] 《明神宗实录》卷一六〇。
[28] 舒化：《重修问刑条例题稿》。
[29] 万历《问刑条例》。
[31] 《明史·食货志》。
[33] 舒化：《重修问刑条例题稿》。
[34] 弘治《问刑条例》单刻本。
[36] 《寄谿文存》卷七。

(责任编辑 乔丛启)

